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解放東路888號宜興市帕佛倫斯酒店3樓六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saite.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解放東路888號宜興市帕佛倫斯酒店3樓六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 (主席)
邵小強先生 (行政總裁)
徐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陸志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的規定，蔣建強先生及邵小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陸志成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彼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合共233,074,79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合共466,149,587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saitc.com.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以下載列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蔣建強先生(「蔣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12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蔣強先生擁有豐富的鋼結構行業經驗，從事有關業務逾17年。蔣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建築系(三年制大專)，為住建部註冊一級執業建造師。彼亦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9年7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自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期間，彼擔任江蘇宇盛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及起重設備安裝項目)副總經理，及於該期間，蔣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生產及業務管理。自1998年9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宜興市第十二次黨代表會及中國宜興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本報告日期，蔣先生為中國賽特(海外)有限公司、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全傑控股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華晨賽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投資的合營企業)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蔣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蔣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蔣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蔣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蔣先生的薪酬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通過受控制法團冠源有限公司及建瑞集團有限公司於

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3.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邵小強先生(「邵先生」)，42歲，於2012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團隊。邵先生亦負責審批與客戶所簽合同、決定委聘安裝團隊及生產團隊，以及是否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04年12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獲得工程師(鋼結構專業)資質，並於2007年1月獲得由江蘇省人事廳、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及江蘇省建設廳聯合頒發的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8年因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體分段製造車間鋼結構工程而獲評為優秀項目經理。自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彼擔任江蘇曉金鋼構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生產及安裝)技術部主管。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此擔任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行政副經理，監管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工作以及生產工藝。於本報告日期，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江蘇華晨賽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邵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

面通知不予以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邵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的5% (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邵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邵先生的薪酬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i)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出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執行董事；(ii)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出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出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iv)自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且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17年1月3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陸先生須最少每三年

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狀，陸先生現收取每年港幣240,000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陸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陸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陸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30,747,935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330,747,935股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233,074,7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0.66	0.60
5月	0.63	0.57
6月	0.64	0.56
7月	0.71	0.61
8月	0.64	0.54
9月	0.63	0.50
10月	0.64	0.54
11月	0.63	0.55
12月	0.65	0.51
2017年		
1月	0.61	0.52
2月	0.61	0.54
3月	0.56	0.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1,0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約43.76%之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提呈授出)，則建瑞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2%。董事並不認為該項增幅降低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至少於25%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茲通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解放東路888號宜興市帕佛倫斯酒店3樓六號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蔣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邵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